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變動 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梁健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方昂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董事會亦宣布，侯志傑先生已辭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梁健昌先生（「梁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學會行政副會長及宣傳及出版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候選人。目前，梁先生為香港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暨投資銀行部主管，且彼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及6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所有日常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及在大中華區內提供企業融資服務。除目前之委任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梁先生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方昂貞先生（「方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暨南大學研究生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方先生曾任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資產運營副總經理，其現為中關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集大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產權平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15年以上的產權投資、證券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方先生公開出版了有關證券、期貨、投資基金、房地產及商業銀行之多部著作，包括《智博期貨市場》、《股票、投資基金、期貨、房地產經紀人實務》、及《現代商業銀行運作實務》。除目前之委任外，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方先生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方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概無有關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辭任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已因專注其個人事務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侯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

* 僅供識別